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正昌电子/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法士特集团、认购对象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汇通	指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投基金	指	陕西省省属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本次发行之《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正昌电子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治理规则》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直接股东为26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正昌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包括《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5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未对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作出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全部确定的发行。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名，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667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马旭耀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2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法士特集团51%出资额，通过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间接持有法士特集团有49.00%出资额，为其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法士特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公司股东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于2019年9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董事长刘义、监事庞军峰在法士特集团任职，公司董事尚保卫、监事会主席刘晓艳在法士特集团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任职，除此之外法士特集团与挂牌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 2、核心员工是否参与认购的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自然人，无公司核心员工。

## 3、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4、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系公司在册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0899270673，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况的承诺函》，承诺“一、本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二、本公司持有正昌电子的股份以及本次认购正昌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法士特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出具的《关于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法士特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正昌电子股票的情形。法士特集团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依据正昌电子章程规定，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过半数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其中，监事会在审议《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发行人监事刘晓燕、庞军峰作为发行对象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已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全体监事均已签署前述书面审核意见。

###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其中，股东会在审议《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时，发行人股东法士特集团作为发行对象均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正昌电子关于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

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正昌电子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属于国有企业，公司本次发行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全资子公司，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法士特集团51%出资额，通过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间接持有法士特集团有49.00%出资额，为其实际控制人。

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认购无需履行外商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3、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正昌电子出具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5]第215号）及评估结果已报送股东法士特集团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法士特评备[2025]002号）。

(2)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法士特集团作为省属企业有权审批正昌电子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2025年5月27日，法士特集团召开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签署决议，审议及批准《子公司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及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法士特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子公司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正昌电子定向发行股份1,756万股，由法士特集团全部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认购价格为1.48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正昌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股东/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已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了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1.48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面值和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正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XAAA4B007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214,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294,858.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0,502.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2020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

司总股本52,437,6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62,025.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5,647.6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两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股票收盘价为1.46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和本次发行价格接近。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没有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记录。自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期间，公司在二级市场有三笔交易记录，其中：2025年5月28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成交953,160股，成交价格为1.43元/股；2025年6月4日以集合竞价的方式成交2,200股，成交价格为1.61元/股；2025年6月11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成交243,760股，成交价格为1.48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前述三笔交易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23年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共发行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元。该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最近两年盈利情况、行业发展、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48元/股，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上升0.02元/股。

## 4、资产评估结果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正衡评字【2025】第215号）资产评估报告，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7,778.25万元，根据正昌电子评估基准日的股本，计算每股价值为1.48元。

##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情形。

## 6、市场发展潜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业，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商用车、工程机械车领域。汽车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支柱性行业，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又符合汽车行业“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的趋势，自2023年2月开始，商用车行业已经有了明显回暖迹象，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营收、利润情况也有所好转。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回暖及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开发成效逐渐显现，未来公司有望重返发展的“快车道”。

#### 7、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选取与公司同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行业分类的挂牌企业2024年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元）	发行公告前最近1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发行公告前最近1年经审计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
1	朗信电气	874326	37.75	7.26	5.20	1.84	20.52	2024/9/13
2	武汉神动	838214	4.00	0.37	10.81	-0.37	-	2024/7/25
3	得普达	833119	3.00	1.19	2.52	-0.46	-	2025/1/21
4	欧朗科技	874238	10.87	3.69	2.95	1.21	8.98	2024/2/21
5	方意股份	874586	15.62	5.79	2.70	1.56	10.01	2024/11/1

从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公告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市净率来看，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价格的市净率最高10.81倍，最低为2.52倍，5家样本企业中有3家集中在2.5倍至3.0倍市净率之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为1.97倍，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接近；从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公告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和市盈率来看，选取的5家样本企业中，3家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价格的市盈率最高20.52倍，最低为8.98，另有两家同行业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49.33倍，略高于同行公司市盈率水平，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加53.2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41.06%，预计2025年盈利水平仍将持续提升，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处于正常区间。综合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本次发行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股票发行情况、资产评估结果、市场发展潜力等多种因

素，较为充分地体现了公司市场竞争力与未来发展潜力，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年4月18日，公司与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声明保证和承诺、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协议的解除、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未尽事宜、协议文本、协议生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公司及发行对象法士特集团分别签署《确认函》，声明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双方及关联方之间未签订任何其他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

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依法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6），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8,188,800.00
2	项目建设	7,800,000.00
合计	-	<b>25,988,800.00</b>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8,188,8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职工薪酬及供应商货款、其他日常办公费。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募集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的具体分配金额。

###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7,800,000元拟用于投资“新增年产8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2025年3月26日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503-610104-04-02-656063。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809号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土地使用符合西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要求。项目将建成一条盘式制动器装配产线，具备年产8万台双推杆盘式制动器生产能力。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行业逐步复苏加之公司新产品陆续进入销售阶段，公司有较大资金需求以支撑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 （2）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拟投资的“新增年产8万台盘式制动器技改项目”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经营能力。

#### ①完善产品布局，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ABS（汽车防抱死系统）、EBS（汽车电子制动系统）及ESC（电子稳定控制系统）等电控制动产品，用于中重卡、客车、挂车、工程机械等商用车领域，盘式制动器产品与现有产品互补，客户重叠，具备较强的系统性，有助于完善在商用车制动领域的产品谱系，提升市场竞争力。

#### ②加快多元化产业布局，培育企业新的增长点

我国商用车制动器正处于由鼓式制动器向盘式制动器过渡的转型期，国家

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强制推动重型商用车配备盘式制动器，已基本覆盖整个重型商用车市场，由此催生了新的市场机遇。布局盘式制动器业务有助于公司抢抓机遇，围绕商用车制动领域形成多元化业务布局，打造培育企业新的增长点。

③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公司独立面对市场能力

通过盘式制动器业务布局可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关联交易比例，降低核心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本次定增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一次股份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3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20,000.00元。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49号）。

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款17,520,000.00元，2023年6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XAAA4B031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1）	17,520,000.00
发行费用（2）	415,100.00
募集资金净额（3）=（1）-（2）	17,104,900.00
利息收入（4）	13,555.12
募集资金用途：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7,118,455.12
合计（5）	17,118,455.1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4）-（5）	0

2023年度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发放工资、社保及缴纳税款的不规范情形，但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一致。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额使

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52,437,600股，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持有公司17,40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3.18%。法士特集团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持有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公司股东法士特集团、长安汇通、陕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法士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长安汇通、陕投基金合计控制公司37,660,000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1.8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69,997,600股，其中法士特集团持有公司34,96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9.94%，法士特集团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持有公司5,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14%，法士特集团通过与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的一致行动协议拥有公司57.09%的表决权，法士特集

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陕西省国资委通过法士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电子工业研究院、长安汇通、陕投资基金合计间接控制公司55,22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8.89%。陕西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评估师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正昌电子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正昌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昂  
李昂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字）：雷雯  
雷雯

闫正操  
闫正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廖笑非  
廖笑非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5〕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廖笑非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